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219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周口中心港集疏运铁路专用线
(2308-411600-04-01-321195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项目申请报告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
评估任务，并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
估报告 3 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10.3 万
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
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
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
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
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
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
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2024 年12月7日



年 月 日

备注:

1.项目(法人)单位:河南铁建投周口疏港铁路有限公司

项目(法人)单位联系人:潘亚豪

项目(法人)单位联系电话:13383997136

2.评估对象编制单位名称: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评估对象编制单位联系人:徐威

评估对象编制单位联系电话:18186665881

3.咨询评估单位名称: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咨询评估单位联系人: 潘洛

咨询评估单位联系电话: 15990187599

4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:申红睿

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电话:037169691430